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珮文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58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5866200-1. pdf、376530000A114515866200-2. 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拒絕菸毒不迷失、危險毒駕零容忍」
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4年8月22日屏輔字第
1140100346號書函及本縣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
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16時前，將作品送交各
分會學校或就近之分區學校。
- 三、競賽主題內容及參加對象，說明如下：
 - （一）競賽主題：「拒絕菸毒不迷失、危險毒駕零容忍」。
 - （二）創作內容：標語旁可設計人物、動物、卡通、動漫、時
下議題等與主題關聯之設計。
 - （三）參加對象：本縣轄屬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小）學
校學生。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 114 年度「拒絕菸毒不迷失、危險毒駕零容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 (二)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結合交通安全及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等議題，藉由標語海報設計競賽形成校園反毒、反詐風氣，擴大宣導成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六、實施對象：本縣轄屬高中（職）校與各國中(小)學生。

七、競賽項目：

- (一)本競賽以拒毒反詐標語海報設計為主軸，主題為「拒絕菸毒不迷失、危險毒駕零容忍」，請勿再沿用「紫錐花運動」相關標語及標誌。
- (二)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需由學校教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員或國防教師 1 人指導參賽，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

八、實施方式：

(一)收件截止日期：

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6 時前，送交各分會學校或就近之分區學校，逾時不候。

(二)各分會或分區學校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6 時前送交大同高中劉致廷教官彙辦。

(三)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10 時辦理評審作業。

(四)項目與規格：

1. 紙張大小：8 開（38.6 cm x 26.6cm）。

2. 書面紙、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以水彩或油畫創作，不可超出紙張外圍，「限直式」，不得上膠膜或裱框；且以「平面作品」方式呈現，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
3. 本次海報標語限定「拒絕菸毒不迷失、危險毒駕零容忍」為主題，須清楚呈現本標語內容，標語旁可設計人物、動物、卡通、動漫、時下議題等與主題關聯之設計，請勿設計其他標語、四格漫畫或創作無關內容，呈現方式不符規定者，不列入評分。

(五)請填妥學校報名表(附件 1)浮貼於作品後方，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作品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

(六)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50%、美感創新 40%、特殊表現 10% (如附件 2)。

九、一般規定：

-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不另給酬。
- (二)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圖片或文字等，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六)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因而得獎，獎狀、獎金一律追回。

十、獎勵方式：

- (一)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國中、國小等 3 組，每組優勝作品取前 3 名，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商品禮券：特優(第一名) 1,500 元、

優勝(第二名)1,200元、優勝(第三名)1,000元，另佳作名額僅9名，頒發商品禮券佳作800元，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非各學制平均分配。

(二)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

(三)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以資鼓勵學生。

十一、活動經費來源：由本聯絡處114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項目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十三、校外會承辦人：林聖憲教官 08-7538585、7559980。

承辦單位負責人：大同高中劉致廷教官 08-7338499。

教育處承辦人：王玥文小姐 08-7320415*3633。

附件 1

屏東縣 114 年度「拒絕菸毒不迷失、危險毒駕零容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報名表(作品參賽者 1~3 人為限)			
學 校			
參賽學生年級/科別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教官)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作品編號(本欄由校外會填寫)			

附件 2

屏東縣 114 年度「拒絕菸毒不迷失、危險毒駕零容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評分表						
參加組別及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序號	作品 編號	主題內容 50%	美感創新 40%	特殊表現 10%	得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審 簽 名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表

屏北分會		屏中分會				恆春分區	
召集學校：國立內埔農工		召集學校：國立佳冬高農				召集學校：國立恆春工商	
屏北分區		屏南分區		內埔分區		恆春分區	
承辦學校	國立屏東高中	承辦學校	國立屏東高工	承辦學校	國立內埔農工	承辦學校	國立佳冬高農
配合分局	里港分局	配合分局	屏東分局	配合分局	內埔分局	配合分局	枋寮分局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屏東女中	大同中學	陸興高中	公正國中	美和高中	內埔國中	東新國中	東港高中
屏北高中	屏東高中	民生家商	鶴聲國中	萬巒國中	崇文國中	萬新國中	萬丹國中
長治國中	屏科實中	麟洛國中	至正國中	泰武國中	瑪家國中	琉球國中	新園國中
里港國中	鹽埔國中	明正國中	中正國中	泰武國小	廣興國小	海濱國小	鹽洲國小
高樹國中	九如國中	民和國小	和平國小	豐田國小	三地國小	東隆國小	仙吉國小
長興國小	高泰國中	仁愛國小	海豐國小	富田國小	青山國小	烏龍國小	白沙國小
德協國小	玉田國小	崇蘭國小	信義國小	東寧國小	霧台國小	新興國小	全德國小
繁華國小	三和國小	唐榮國小	忠孝國小	佳義國小	青葉國小	興華國小	天南國小
高朗國小	惠農國小	中正國小	歸來國小	泰安國小	口社國小	社皮國小	琉球國小
振興國小	九如國小	鶴聲國小	麟洛國小	武潭國小	賽嘉國小	廣安國小	東光國小
新園國小	三多國小	勝利國小	公館國小	萬安國小	北萊國小	四維國小	大潭國小
仕絨國小	田子國小	大同國小	民生國小	赤山國小	東勢國小	興化國小	以粟國小
鹽埔國小	新南國小	前進國小	瑞光國小	黎明國小	內埔國小	新莊國小	東興國小
彭厝國小	新豐國小	屏大實小	建國國小	崇文國小	佳佐國小	萬丹國小	東港國小
載興國小	泰山國小		復興國小	隘寮國小	萬巒國小	瓦瑤國小	港西國小
里港國小	高樹國小			榮華國小	五溝國小		新園國小
塔樓國小	後庄國小			新生國小	大路關國小		
土庫國小							